

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430,330,071 股扣除截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8,964,236 股后的股本 421,365,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庆一	王允利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传真	0551-65320226	0551-65320226	
电话	0551-65355175	0551-65355175	
电子信箱	winalseed2013@163.com	winalseed201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以及利用公司优质特色品种带动的订单农业业务。公司一直坚持走“以科研为源头、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创新之路，持续培育和推广了一系列优良农作物品种；积极探索订单农业业务，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增效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棉花、油菜、瓜菜等农作物种子，销售区域覆盖华中、华东、华南、东北、华北、西南、西北等国内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及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境外地区；公司利用优质特色品种带动的订单农业产品主要供应给国内用粮、养殖等企业。

(2)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种业业务经营模式

A 新品种研发模式

科研创新是种业企业生存与发展之本，成立之初公司即确立“科技先行”的发展原则，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与国内科研院所、高校及种子企业横向合作为辅”的新品种研发模式，经过多年不懈努力，逐步建立了以公司为主体的育种体系。

a 育种条件

育种是种业公司发展的核心，需要种质资源、育种基地、育种技术设备和科研团队。为保持公司科研实力，提升创新能力，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6,265.65万元、5,543.75万元、5,617.32万元。公司成立了荃银农业科学院，下设水稻研究所、玉米研究所、经作研究所、分子检测中心、国际研发中心等部门，并建立了“农业部杂交稻新品种创制重点实验室”、分子育种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准登记备案安徽省院士工作站。2019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合肥南岗、海南三亚等多处建有稳定的科研育种基地及覆盖主要生态区域的生态测试网络，积累了丰富的种质资源，打造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科研团队。

在加强自主创新平台建设的同时，公司也重视与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2016年公司联合国内6家技术领先的科研院所创立了“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主要开展以水稻为主的农作物分子设计商业化育种及相关技术研究，为科研发展搭建技术领先的平台。创新联盟成立以来，在激发联盟主体间优势互补、协同协作，凝练共同任务，联合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创新联盟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同时也是首批认定的“标杆联盟”。2019年，公司联合创新联盟的部分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中科荃银，进一步将国内农业基础研究成果与应用研究有机紧密结合，解决农业生产及品种选育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有利于提升公司水稻科研育种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稻研究所、浙江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铁岭市农业科学院、安徽农业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优良品种培育，加快推动成果转化、助力种子业务发展。

b 育种程序

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育种方向及目标；收集种质资源，创制育种材料；选育优质、高产、抗逆亲本；新组合测配、观察、评比、推荐参加各级区域试验；新组合示范、展示。

c 育种周期

一般而言，从收集种质资源、创制新材料，到选育出新品种需8-10年，如果利用分子育种技术可缩短3-4年；若公司已有成熟亲本，新品种选育则需3-5年。

d 品种所有权归属

公司水稻品种绝大多数为自主选育，其品种所有权完全归公司所有；部分与科研院所、种子企业等合作选育的品种，其品种所有权为公司与合作方共有，各自权属比例通过合同进行约定。公司玉米品种随着玉米种子产业的不断发展，自主选育品种数量不断增加，基本摆脱了发展初期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市场商业化育种成果生产经营权的局面。小麦品种主要来源于市场商业化育种成果，公司购买取得其生产经营权。

e 研发模式的风险

在“自主研发为主、横向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下，对公司自身研发实力的要求较高，公司需要对符合市场需求的品种选育方向或变化趋势具有高度的前瞻性，具备足够的种质资源和充分必要的育种条件，以及较高业务素质的科研团队，还需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工作激励机制，始终保持科研团队的创新优势和整体实力，并建立公司科研成果保障体系。

B 生产模式

a 生产模式及过程

公司种子生产主要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即委托代制模式，具体生产组织过程如下：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当年种子生产计划，包括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并合理分配各区域制种基地；根据制种商的资质、信誉、财产状况、资源优势，并结合基地的气候、土壤和种植习惯进行筛选、提名、组织调查，最终确定制种商名单；与各区域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材料，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种植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种子成熟后，受托制种商统一收购并运送至公司或公司指定仓库进行预入库，预入库时公司按袋抽样，对种子的发芽率、净度、水分、纯度四项指标进行检测，其中纯度指标室内检测结果仅

作为参考，最终以田间鉴定结果为准；检验合格的种子可正式入库。

b 生产模式的风险

由于种子生产整个过程都在大田进行，因此种子的产量质量受异常气温、旱涝、病虫害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此外，受托制种商的技术指导是否得当，种植户是否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落实到位等也会对种子生产造成一定影响。按照行业规则，如果是天气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公司、制种商和种植户三方协商，共同承担损失；如果是受托制种商或种植户管理问题造成的损失由制种商自行承担。

c 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物资主要为种子包装物。种子包装物主要是根据全年销售计划制定包装物采购计划，包装物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确保优质优价。

C 销售模式

a 销售模式及其运作方式

公司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开展销售业务。

国内销售采取的主要是经销商销售模式。每年下半年，公司与各区域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根据公司确定的提货价预付货款后提货，按公司统一规定的零售价将种子发至终端种植户，一般在次年5月下旬前完成。整个经营季节（即种子销售季节）结束后，公司根据确定的结算价和当年的销售政策与经销商结算货款。如果出现经销商退货情形，公司将按照一定的退货量标准接收退回的种子，并及时进行拆包入冷库越夏处理；对超出标准的退货则向经销商收取拆包费用，从而有效降低经销商盲目提货导致的大比例退货风险。

国外销售方面，公司一般在每年2月份之前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种子出口计划，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开立信用证后，公司根据客户时间进度要求组织种子加工、包装、发运，付款结算方式以信用证为主。国外销售在种子发货后即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退货情形。

b 销售模式的风险

一方面，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的时候，可能也会销售其他同行业公司产品，公司产品能否作为重点销售对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此不能完全控制；另一方面，经销商销售的其他同行业公司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波及公司产品，影响正常销售。

c 销售模式的变化

为适应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以下合称“大户”）等客户群体持续增加的行业形势，公司开展“公司+大户”的营销模式，同时加强服务型营销，通过为大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建立农业生产全程化服务体系，促进销售模式转变。

D 仓储管理模式

a 种子入库

每年的种子收获季节，仓储部接到生产部发出的入库通知单后开始接收种子，首先根据随货清单及入库通知单检查种子件数、名称、规格、数量、重量等，然后对符合公司仓储管理规定的种子办理预入库手续，卸货的同时公司按袋抽样进行种子质量检测。待检测合格报告出具后，由生产部开具采购入库单，仓储保管员复核种子名称和数量，办理入库审批手续，合格种子方可进入仓库贮藏。

b 贮藏期间的管理

由于种子是生命活体，在仓储贮藏期间会因自身的呼吸作用产生许多热量，为加强气体交换，促使种子降温散湿，公司采用自然通风的方式适时通风。如遇阴雨潮湿天气时，及时关闭门窗，防止潮湿空气进入仓库。根据季节变化，公司还会定期检查种子的含水量、发芽率、虫鼠害等情况，在每年包装淡季彻底进行熏仓杀虫及入冷库处理，确保贮藏种子的安全及品质。

c 仓库盘点

为确保贮藏种子数量的准确性，公司会在每年8月份及年末时分别实施两次全面的仓库盘点。盘点工作由仓储部、财务部、审计督查部及年度审计机构人员共同参与完成。实物盘点完成后，将盘点结果与财务信息系统的记录进行核对，出具盘点差异报表，财务部依据盘点差异报表进行盘盈盘亏处理。

② 订单农业业务经营模式

A 开展背景

随着土地规模化种植的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已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力量。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开展订单农业，促进品牌粮食生产，带动农业发展等相关文件的号召，积极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新路径，整合资源，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致力成为大农业业态的创新者和现代农业服务商，为现代农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做强核心种业的基础上，持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通过“品种+品牌+资本”，与产业链粮食加工企业、养殖企业等相关品牌公司合作，发展专用小麦、优质水稻、青贮玉米等订单农业业

务，从而促进种子销售，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B 业务流程

公司利用自身品种、技术、品牌等优势，与粮食加工企业、养殖企业等相关品牌公司确定农产品需求订单，优先采购荃银品种产出的农产品。此外，公司在具备条件的种植区域与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合作，确定大田种植订单、提供专用种子及配套技术服务；种植结束后，收购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的农产品定向销售给粮食加工企业、养殖企业等相关品牌公司。

C 风险因素

a 资金周转风险

订单农业业务需要由公司先行采购上游种植户产出的质量合格的农产品，进而需要较大的周转资金，如果资金周转不畅将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公司需做好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及时关注合同履行情况，如出现违约及时维权，防止资金损失。

b 产品质量风险

若公司在收购农产品时质量把关不严，或在仓储过程中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农产品质量下降，会导致公司收购的农产品不符合需求端的质量标准，无法销售。因此公司在农户种植过程中需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在收购时严格把控质量关，并加强仓储管理，定期对农产品进行抽检，确保农产品品质。

c 市场波动风险

农产品价格易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当产量过剩时，市场价格低于订单合同价格，粮食加工企业、养殖企业可能出现违约。公司将在业务拓展的合作主体选择上尽可能选取上市公司、农业龙头企业等规模大、信用较优的企业进行合作；此外通过完善合同、设置履约保证金等方式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合同。

(3)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在种子行业竞争激烈、品种同质化严重、盈利空间不断被挤压的严峻形势下，公司业绩依然保持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60,17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4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0%。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1）发挥科研创新优势，品种综合性状突出；强化营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种子业务持续增长，主推杂交水稻品种国内外市场表现良好。（2）与产业链粮食加工企业等相关品牌公司深入合作，订单农业业务规模增加。（3）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全面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4)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地位

① 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A 市场集中度提高，优质资源加速聚集

近年来，在国家鼓励优质种企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促进行业整合的政策引领下，我国种子行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大型种业企业加速并购优质标的，整合海内外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型种子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或被并购，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资本、技术、信息等加快向大型种业企业聚集。然而与全球种业市场相比，国内种子行业集中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B 种业重点由数量到质量，品种更新速度加快

一方面，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农业由总量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国家连续调减玉米、水稻种植面积，作物增产仍然以品种优化为主要导向，品种研发换代速度加快，主要向高产优质多抗，符合机械化种植等方面发展。

另一方面，品种井喷，但突破性品种缺乏，市场竞争加剧。自2014年农业部深化品种审定“放管服”改革以及新《种子法》实施以来，除原有的国审和省（区）审外，增设的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同一生态区引种备案等渠道大幅度提升了品种审定速度。虽然市场新品种多，但真正的突破性品种缺乏，同质化程度高，种子供给过剩严重，低价位竞争增加，去库存压力大。

C 农业现代化进程快速推进

2020年两会期间，习近平主席以“金扁担”的故事，指出了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性。种业作为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引领作用。因此，提供先进品种和技术，提升种业现代化水平；以综合解决方案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障规模化、集约化农业生产；通过数字农业与大数据积累提升种业整体效率；成为未来种企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促使农业现代化快速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

D 种业对外开放水平逐步提高，种企加大“走出去”步伐

2018年4月1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围绕种业等重点

领域，深化现代农业对外开放。2018年6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2020年2月21日，农业农村部发布《2020年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工作要点》，其中明确将“积极推进种业对外开放”作为工作要点之一。在上述政策推动下，我国种业对外开放水平将逐步提高，优势种企将加大“走出去”步伐，从种子贸易、投资合作、技术转让、资源整合等方面加快海外布局，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此同时，国外种业巨头也加快在中国本土深耕布局。在“引进来”与“走出去”双轮驱动下，未来我国本土种子企业将进一步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以国际化视野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从封闭型发展向开放型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E 生物育种有望推动行业格局重塑

生物育种作为8个被“点名”的前瞻性、战略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之一，被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农业的重点转向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保障粮食安全，有序推进生物育种；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上述政策的发布凸显生物育种愈发重要性。因此在保持常规育种优势的前提下，从基础研究、产品创制、示范推广、产业化等方面加快现代生物育种创新和应用的种企将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有望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重塑种业竞争格局。

② 公司地位

公司是首批获农业部颁证的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合肥市重点龙头企业，是农业部和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种业企业之一，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01,709,079.85	1,153,661,613.91	38.84%	910,315,37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47,779.74	94,577,409.98	41.10%	68,322,85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72,456.26	77,027,205.32	40.82%	55,036,7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4,818.15	12,805,286.24	-607.41%	145,675,50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6%	13.47%	11.39%	8.4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472,447,760.58	1,729,688,942.68	42.94%	1,906,177,2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300,719.30	481,529,122.97	40.24%	800,709,412.9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119,593.81	384,504,845.39	323,458,854.27	716,625,78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2,859.72	1,243,342.14	-4,944,082.73	128,325,6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7,251.78	-15,151,245.03	-11,933,551.15	127,430,00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6,691.55	-189,165,154.69	285,993,212.48	18,843,815.61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0%	92,520,965	0			
贾桂兰	境内自然人	7.25%	31,200,672	0	质押	10,200,000	
张琴	境内自然人	6.93%	29,835,963	26,662,806	质押	24,246,6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28,170,358	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	24,805,52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00%	12,9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9,502,500	0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9,170,000	0			
张从合	境内自然人	1.45%	6,259,632	5,306,6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6,214,3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贾桂兰、王玉林签订《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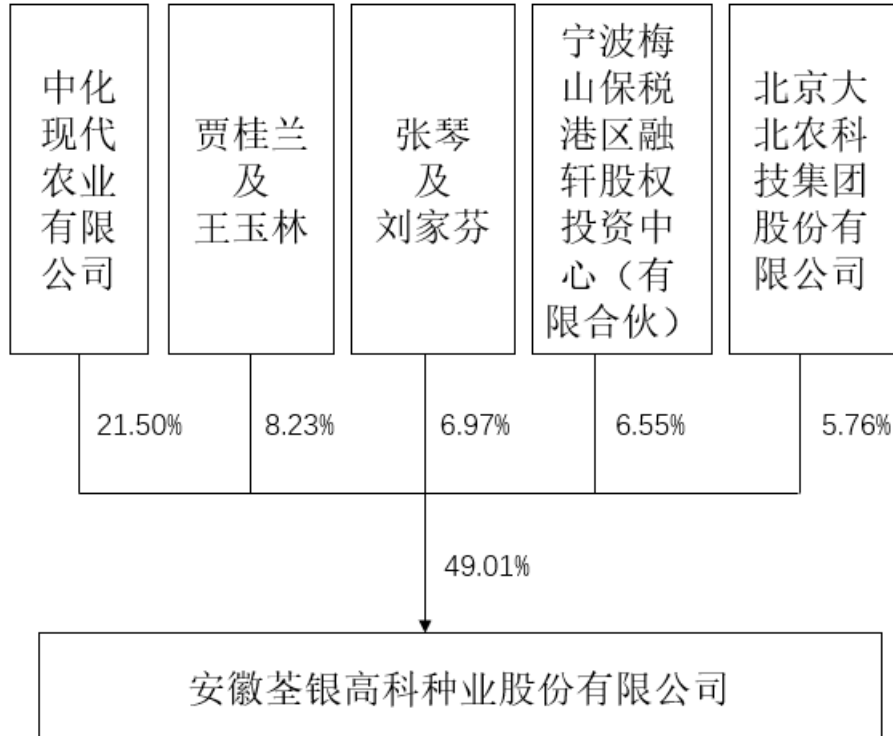
动的说明	协议》(2021 年 1 月 20 日生效),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贾桂兰、王玉林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 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我国种业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是新冠疫情爆发,洪涝灾害严重,更加凸显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粮食是社稷之本,种业是粮食之基,种业作为农业发展的“芯片”,肩负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使命;二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聚焦发力种业,首次提出要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种业发展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三是种业已经进入存量竞争时代,品种同质化严重,行业洗牌速度加剧,市场竞争激烈,上述综合因素导致当前种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如何把握新阶段,抢抓新机遇,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成为种企能否做大做强的重要考验。

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未来进入世界种业前十强”的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抓手，紧抓种业发展机遇，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业绩再创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17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4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0%。

报告期，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巩固种业核心业务

① 立足科研创新，跑出发展“加速度”

种子是农业进步的基础和重要载体，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端牢“中国饭碗”的源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种业农村工作会议均对种业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种业要翻身，关键在创新。面对种业发展的新要求、新机遇、新挑战，公司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研条件，引进及储备育种材料、技术、人才等，进一步强化种业科技支撑，以创新思路积极开展有中国特色的设计育种体系建设，打赢民族种业翻身仗，筑牢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人民美好生活的种业根基。报告期，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及其实体化公司中科荃银科技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在种质资源和基因专利聚合、重点材料全基因组解析、新材料创制和新品种选育等方面取得了较快进展。同时，公司主持的“特优质高配合力三系不育系荃9311A选育及应用”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与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合作的“抗病优质杂交籼稻分子育种技术”项目斩获安徽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瓜菜公司与安徽农业大学等单位合作的“甜瓜优异种质资源创新及优质多抗系列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项目斩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上述项目的顺利推进对公司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跑出发展“加速度”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随着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的推进，公司科研成果再创佳绩。全年新增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23项；新增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一种快速精准选育优质抗病水稻品种的方法、一种适宜机械化混播制种所用多基因聚合的两系不育系选育方法、培育抗黄萎病转基因棉花方法及其专用表达载体；新增商标20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自主或合作选育方式新增审定的水稻品种101个（国审59个），玉米品种16个（国审5个），通过登记或省级认定的瓜菜品种51个，另有一批新组合已报审定或正在参加区试。公司水稻、玉米、小麦等品种审定或参试情况如下表：

项目	类别	名称
新审定品种	国家审定	水稻： 荃优1606、Q两优851、荃两优851、Q两优1606、荃两优1606、荃优169、新两优611、银两优3082、银两优606、荃优851、Q两优165、荃两优丝苗、荃早优丝苗、五丰优1606、九优27占、荃优洁田一号、荃优569、荃优金10、荃两优华占、荃两优95占、荃两优069、筑两优427、荃优280、荃优雅占、深两优五山丝苗、九优粤禾丝苗、创两优106、创两优丝苗、深两优粤禾丝苗、欣两优一号、欣两优二号、川3优867、徽两优鄂丰丝苗、全两优楚丰丝苗、忠两优鄂丰丝苗、全两优534、勇两优鄂晶丝苗、荃优全赢丝苗、荃9优535、荃优软占、荃优美占、荃优601、荃优071、荃优164、荃优5438、荃优982、之两优534、巧两优丝苗、喜两优丝苗、华荃优187、荃9优1393、C两优丝苗、荃优锦禾、荃优325、荃9优063、荃优967、荃9优607、荃9优220、荃优607 玉米： 徽甜糯1号、徽甜糯810、荃科789、荃科928、铁研628
	省级审定	水稻： 荃两优华占（安徽）、荃9优106（安徽）、Q两优506（安徽）、Q两优155（安徽）、中禾优1号（安徽）、丰粳3227（安徽）、吉优华占（安徽）、九优386（重庆、安徽）、荃9优801（广西）、欣两优三号（安徽）、越两优丝苗（广西）、特优685（广西）、荃两优427（广西）、伍两优鄂莹丝苗（湖北）、全两优鄂丰丝苗（湖北）、E两优575（湖北）、勇两优全赢占（湖北）、忠两优鄂晶丝苗（湖北）、忠两优618（湖北）、勇两优586（湖北）、全两优158（湖北）、全两优18（湖北）、荃优鄂晶丝苗（湖北）、银两优822（湖北）、鄂丰丝苗（湖北）、鄂莹丝苗（湖北）、鄂香优418（湖北）、鄂两优鄂丰丝苗（湖北）、鄂两优258（湖北）、勇658S（湖北）、两优185（湖北）、鄂216S（湖北）、伍331S（湖北）、银58S（湖北）、新混优6号（安徽）、荃香优89（安徽）、9优766（安徽）、荃优德占（安徽）、荃优760（安徽）、荃香糯3号（江苏）、荃优425（湖北）、荃优133（湖北）、荃优锦禾（湖北）、华粳123（安徽）、中粳糯588（安徽） 玉米： 徽银糯1号（安徽）、徽彩甜糯3号（安徽）、徽甜糯1号（安徽）、荃玉709（安徽）、荃研168（辽宁）、荃研1001（辽宁）、荃科玉900（安徽）、荃超606（安徽）、铁研369（辽宁）、丰盛A8（辽宁）、铁研919（安徽）
完成试验程序、待报审品种	申报国家审定	水稻： 荃粳优46、荃早优851、银两优506、银两优810、荃优851、Q两优169、Q两优532、荃优291、全两优1822、荃优10号、荃广优851、荃两优1606、荃香优575、荃优169、荃优银泰香占、广泰优巴斯香占、荃广优822、荃广优879、荃广优巴斯香占、荃广优银泰香占、荃两优087、荃两优532、荃两优879、荃两优8238、荃两优洁丰丝苗、荃泰优851、荃泰优巴斯香占、荃优532、荃优596、荃优洁丰丝苗、荃优洁田丝苗、泰优532、荃早优857、荃早优1606、银两优836、银两优洁田丝苗、荃优836、荃优绿银占、荃两优洁田丝苗、新两

		优银丝苗、嘉硕优70、嘉优46、荃粳835、荃粳优123、荃香糯3号、秀优5013、浙优817、荃优禾广丝苗、荃两优2118、坚两优58、徽两优绿丝苗、荃优绿丝苗、荃两优136、荃两优美香占、荷优丝苗、荃两优069、韧两优绿银占、荃优60、玖两优1574、荃香优丝苗、荃优879、勇两优全赢丝苗、箴两优荃晶丝苗、荃两优鄂丰丝苗、荃优鄂丰丝苗、荃早优鄂丰丝苗 玉米： 荃研1005、荃研1006、京24、皖自8109、荃玉388
	申报省级审定	水稻： 洁田稻001、荃优386、荃广优丝苗、中佳早69、中佳早16、荃早优5号、荃优108、Q两优粤苗、Q两优5号、徽两优608、荃优锦禾、禾香粳1705、荃香优822、徽两优科珍珠苗、荃科优211、荃五优102、荃香优966、5优189、荃9优巴丝香、荃优鄂丰丝苗、荃晶丝苗、两优全赢丝苗、两优全赢占、泰优鄂香丝苗、箴9311S 玉米： 华安玉2号、华安玉5号、荃研198、祥玉爆裂2号、祥爆6号、荃玉2000、荃银161
组合参加区试情况	国家区试	水稻组合：166品次 玉米组合：16品次
	省级区试	水稻组合：56品次 玉米组合：26品次 小麦组合：28品次

此外，公司的杂交水稻品种荃优822、徽两优985、荃两优2118、荃优607在2020年（第二届）安徽省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中荣获金奖，荃两优851、荃香优美占荣获2020年湖南（长沙）水稻“双新”展示会“明星”品种。

②扎实推进生产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种子质量水平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的生命线，公司严格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质量标准，坚持“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制定种子生产计划、合理布局生产基地、优化制种技术方案、加大生产过程管控力度等措施扎实推进生产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种子质量水平。报告期，我国南方洪涝灾害严重，但由于公司生产部门根据亲本特性和生产基地情况采取了科学安排制种面积，将公司的水稻、玉米、小麦等种子生产基地分布于福建、江西、安徽、江苏、四川、贵州、新疆、甘肃等十几个省，分散生产风险；优先选择烘干设备充足的基地，确保生产；加强与科研部门的交流沟通，确保新组合花期相遇等措施，大大减少极端天气对生产制种造成的不利影响，种子产能供应基本充足，质量保障有力。

③强化营销，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自年初疫情复工以来，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增强市场开拓能力。一是公司积极拓展华中、华东两大主要市场，实现长江中下游稻区非荃银水稻核心区域的覆盖，实现渠道的增量。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护荃银品牌。公司成立专项维权保护办公室，联合福建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植物新品种农作物种子打假维权活动，就地销毁侵权荃银高科的种子6,000公斤。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严厉打击侵权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护荃银品牌。三、多措并举推行营销措施。公司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适时调整竞争策略，针对不同区域市场推行更为精准的营销策略，做精做细各项营销举措，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直播短视频等线上宣传以及观摩会、测产会、订购会等线下活动，提升品种及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积极寻求营销新突破，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公司各类农作物种子销量全线增长，销量6,629.71万公斤，较上年同期增长20.04%。

（2）做大海外市场，推进海外“育繁推一体化”

报告期，在受全球疫情影响，出口业务活动受限的情况下，公司持续加大对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尼、缅甸、越南、菲律宾、尼泊尔、安哥拉等南亚、东南亚、非洲市场的布局与拓展。全年实现农作物种子出口537.46万公斤，较上年同期增长29.69%。

在巩固种子贸易优势的同时，为实现国际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也在海外农业技术开发与服务、海外新品种试验与推广、本地化运营推进、海外项目布局等方面积极拓展，进一步实施海外“育繁推一体化”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已有17个水稻或玉米品种先后通过孟加拉、安哥拉、印尼等地审定，为后续销售打下基础。公司海外项目也进展顺利，完成了农业部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安哥拉玉米种子产能合作项目、商务部援塞拉利昂第十三期农业技术项目的验收工作，多哥农业项目已进入执行中期，通过海外项目的实施，公司提升了海外影响力，并依托海外项目资源带动农作物的当地化生产经营工作，拓展了业务发展空间。

此外，报告期公司启动再融资计划，拟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在安哥拉、孟加拉国建立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基地，有利于推动品种当地化，打造适应海外市场的经营体系，不断拓展国际市场。

（3）促进产业延伸、发展订单农业，助推种子销售、赋能主营业务

报告期，为做强做大种子产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布局全产业链，助力快速发展。

一是品牌粮基地建设。通过联合上下游优势企业，共同布局全产业链，在安徽、四川、湖北等地建设品牌粮生产基地，打造品牌粮、专供粮，并拉动公司优质品种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益海嘉里、广粮集团等20多家大型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二是青贮玉米业务。公司抓住“粮改饲”政策契机，整合种植端、养殖端等多方资源，与全国知名奶业公司如光明牧业、现代牧业、燕塘乳业、富邦牧业等合作，打造青贮饲料订单农业模式，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本报告期披露日，庐玉9105、全玉1233等粮饲兼用玉米品种已中标光明牧业的优质饲草料种植基地种子采购项目。此外，公司启动了再融资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为青贮玉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由此带动上游种子销售，强化种业引领地位。

三是酒用专供粮业务。公司利用自身科研优势，从酿酒专用品种选育、种植、收购等环节不断优化酿酒专用粮供应链，全面提升酿酒专用粮品质，努力成为全国知名的优质酿酒专用粮供应商，拉动种子销售。公司凭借适宜于酿酒制曲的优质软质小麦荃麦725，在亳州、阜阳打造酿酒专用小麦生产基地。荃麦725成为古井软质小麦基地使用品种，也是2020年茅台有机小麦基地推荐安徽省使用品种之一。报告期，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四川荃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建设酒用品种研发基地，打造高水平的酿酒专用粮核心示范片，助力邛酒提档升级，助推“川种、川粮、川酒”振兴。

四是MAP协同业务。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在MAP（Modern Agriculture Platform）业务方面继续深入合作，为种植户提供种、药、肥一体化供应及粮食收储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推动农业服务业务不断发展。

（4）制定新战略规划，加强集团管理

当前，公司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为更好的应对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明确目标、统一思想，实现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五年战略规划，从战略定位，战略目标、种业科技策略、业务发展策略、战略保障等方面做了清晰筹划，明确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5）启动再融资，实施兼并重组，充分发挥资本运作优势

报告期，公司发挥资本运作平台功能及优势，提升发展速度和质量，努力做大做强。

一是启动再融资计划。为推进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实施海外“育繁推一体化”战略以及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报告期公司启动了再融资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用于投资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及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公司自上市以来首次启动的再融资，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发展的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为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该事项已于2020年12月通过深交所审核。

二是积极实施兼并重组。报告期公司合资设立荃银生物，落实荃银高科西南战略布局，大力推进酒用专供品种业务，打造酿酒专用粮的品种研发、标准制定及订单供应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收购新疆祥丰70%股权，该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新疆唯一的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单位，拥有丰富的品种类型及资源储备，为公司开拓玉米市场提供了支撑；收购荃银天府51%股权，荃银天府长期深耕西南区域，形成了覆盖四川、重庆、贵州、云南等地的市场营销网络，公司将品种资源与其营销网络优势相结合，有利于快速拓展西南区域玉米业务。

（6）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强化经营目标管理

为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实施以经营目标作为权益分配依据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涵盖公司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近3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根据公司2020年-2022年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利益与经营者利益紧密连接起来，能够更好地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充分体现公司“以奋斗者为本”的经营理念，对提高员工积极性，吸引、留住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创造更好的业绩具有积极的意义。

（7）立为民造福之志，履社会担当之责

2020年1月，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初，公司第一时间向湖北省、安徽省防疫一线捐款100万元。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向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捐赠了口罩，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出种业人的力量。

报告期，公司携手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联合爱心农资企业，开展“穗悦行动”项目，对安徽、湖北、湖南、江西、辽宁、广西、甘肃等7省的1,875户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捐助爱心种、爱心肥、爱心款，共计价值100多万元；公司积极落实“百企帮百村”的文件精神，向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捐赠2万元，定向用于石集社区10名贫困家庭学子，开展扶贫助学活动；安徽省遭遇洪水灾害，公司向阜南县曹集捐赠了5万元种

款，还参加了合肥市农业救灾“补改种”种子捐赠活动，向肥东县受灾地区捐赠南瓜、鲜食玉米种子，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恢复农业生产。报告期，为弘扬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企业精神，公司设立“荃银高科员工互助金”，共建荃银有爱大家庭。

此外，公司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中非合作”国家战略，彰显大企业的责任与担当，负责实施的援多哥农业第七期技术援助项目旱季水稻试验示范成功，打破了卡拉地区旱季无水稻种植的历史，这将对多哥发展水稻种植，提高粮食产量具有重要意义。多哥农业、畜牧业与渔业部长专门致函我国驻多哥大使，盛赞该项目对多哥农业发展做出的贡献。

美好的时代阔步向前，发展的命题日新月异。报告期，公司通过巩固核心种业，探索创新经营模式，增强了行业影响力，扩大了品牌知名度，提高了企业公信力，为国家粮食安全及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贡献。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引领农业、服务三农、造福社会、保护自然”的道路上奋勇前进，续写更加美好的新篇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稻	868,001,184.83	481,586,993.44	44.52%	26.34%	43.30%	-6.57%
订单粮食业务	419,696,084.90	400,141,527.54	4.66%	132.45%	129.27%	1.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表科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601,709,079.85	1,153,661,613.91	38.84%	主要系种子、订单农业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045,933,946.00	718,312,192.48	45.61%	主要系种子、订单农业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447,779.74	94,577,409.98	41.10%	主要系种子、订单农业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发生了1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1) 会计准则变更

A、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为中国境内上市企业，按要求应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B、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C、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根据财政部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对公司的影响

(1) 会计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A、新收入准则

-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③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④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B、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①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以往期间未发生过非货币资产交换业务，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C、债务重组准则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④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以往期间未发生过债务重组业务，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对公司的影响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B、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C、合并现金流量表

原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D、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以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3家子公司，分别是荃银生物、荃银天府、新疆祥丰。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